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三村國小辦理「學習扶助」表揚活動成果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獎勵績優教師辦法

壹、主旨：為獎勵教師發揮專業精神，奉獻所長，發展學校特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. 肯定教師教學專業精神
- 二. 發展教師專業才能
- 三. 鼓勵教師自我提昇
- 四. 發掘學生潛在能力
- 五. 展現學校特色

參、經費來源：三村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

肆、辦法：

- 一. 指導學生獎勵：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教育局主辦之全市比賽及教育部主辦之全國(省)比賽，成績獲得前三名(參加隊伍數不得少於六隊)，頒予指導教師(練)各得等值伍拾元美金以資鼓勵。
- 二. 教師參加獎勵：教師個人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主辦之全市比賽及教育部主辦之全國(省)比賽，成績獲得前三名(參加隊伍數不得少於六隊)，頒予教師各得壹仟元等值禮券以資鼓勵。
- 三. 縢優教師獎勵：擔任本校學習扶助、社團教師等，服務認真，用心指導者，每學年頒發感謝狀暨紀念禮物。

伍、附則

- 一、得獎之教師於教師晨會或公開場合進行頒獎儀式。
- 二、指導或參加同一層級比賽以一次獎勵為限，不同層級比賽得連續獎勵。三、同一學年度同一類競賽項目以最高成績獎勵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個人指導以獎勵一人為原則，團隊(十人以上)指導以獎勵二人為原則。

陸、本辦法敬陳 校長核定後報請家長委員會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113學年度三村國小辦理「學習扶助」活動成果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「學習扶助」進步學生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

一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
二.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瞭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習扶助學生。

肆、評量範圍：每學期期中、期末兩次成績考察。

伍、獎勵標準：定期評量學習扶助科目達 80 分以上或評量成績較前次進步者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多元成績獎勵方式，鼓勵學生積極學習，由以下三種方式擇一

一. 與校長有約：利用晨間時間，與校長有約，一同享用美味點心，與校長討論交流與對話。

二. 與校長合照：與校長一同合照，合影紀念。

三. 圖書禮卷：圖書禮卷 50 元，累積達一定金額可兌換圖書。

柒、本辦法敬陳 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學年度永康區三村國小辦理學習扶助表揚活動情形

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



說明：學習扶助績優教師頒獎

說明：學習扶助行政人員頒獎

受輔進步學生



說明：受輔進步學生獎勵品頒獎

說明：受輔進步學生獎勵品頒獎



說明：受輔進步學生獎勵品頒獎_與校長有約

說明：受輔進步學生頒獎_與校長合照